

证券代码：830832

证券简称：齐鲁华信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明曰信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肖磊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独立董事刘秀丽、孙国茂、于培友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4号-精选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秀丽、孙国茂、于培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”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高科”）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的实施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秀丽、孙国茂、于培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进行增资，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募投项目的实施。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秀丽、孙国茂、于培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8日